

期貨戶口 - 客戶須知

一. 開戶手續

在本公司開設期貨戶口，客戶只需攜同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，前來本公司九龍牛頭角鴻圖道1號22樓辦事處或滙信財經各分店簽訂有關之客戶協議書，辦妥手續後便可進行期貨買賣。客戶亦可透過郵遞方式開戶，詳情請致電7668 0000或瀏覽本公司網頁。

二. 買賣細則

(a) 落盤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15分至中午12時30分及下午1時至4時15分（假期除外）。

(b) 落盤手續

客戶可於上述時間內致電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服務主任或落盤熱線2823 2823進行買賣。

(c) 買賣指令

客戶發出買賣盤指令時，需確保期貨戶口存有該指令所需之按金。

(d) 覆盤

客戶可選擇以手機短訊SMS、電郵、電話或滙信傳呼方式覆盤；電子交易客戶將會接收電子覆盤訊息。

二. 存款方法

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存入按金或繳付所需費用：

(a) 銀行存款：

客戶可於交易日之下午 4 時 15 分前將款項經 ATM / 櫃位 / 網上或電話理財直接轉賬到下列指定銀行戶口。完成後請致電交收服務熱線 2372 8800、閣下經紀、於網上電子交易系統的「存款 / 提款功能」輸入資料或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，待約 15 分鐘確認款項後成可用款項。

銀行名稱	戶口號碼
恒生銀行	388-746299-001

註：客戶須在銀行入數收條上，清楚寫上客戶名稱及交易戶口號碼，然後將該收條傳真到本公司會計部專用之傳真號碼 3106 3980。

(b) 交付支票：

客戶親臨本公司或指定銀行交付支票或本票，支票抬頭收款人應寫上「滙信理財有限公司」或「REALINK iEXCHANGE LIMITED」，背後亦請寫上客戶名稱及戶口號碼。

到銀行

客戶可於交易日之下午 4 時 15 分前將支票 / 本票交到以上銀行。完成後請致電交收服務熱線 2372 8800、閣下經紀、於網上電子交易系統的「存款 / 提款功能」輸入資料或以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。

到滙信

客戶可於交易日之下午 2 時 30 分前親自將支票 / 本票交到本公司總行或位於中環、灣仔、旺角或荃灣之分行。



於截數時間前存入支票，款項將於當日顯示於客戶戶口。但請注意，款項需兩個工作天兌現成可用款項；期間若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，款項或會順延一天方可確認。

(c) 繳費靈：

客戶可致電18033或登入www.ppsk.com使用「繳費靈」轉帳，選擇「滙信理財有限公司」(商戶編號 9418)並輸入閣下的5位數字交易戶口號碼，所有於交易日下午7時前存入之款項，將於下一交易日上午10時存入交易戶口。

四. 提款方法

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提取期貨戶口內之結餘款項：

- (a) 親臨本公司提取支票；或
- (b) 由本公司代客戶存款至客戶之指定銀行戶口。

客戶欲提取期貨戶口內之款項，必須於工作日上午11時前致電交收服務熱線2372 8800或閣下投資服務主任，逾時將留作下一交易日處理。

五. 買賣記錄

客戶可按時收到有關買賣紀錄如下：

(a) 日結單

客戶提存現金或期貨交易完成後，本公司將於第2個工作天發出有關之日結單，內容列明帳戶於該日之活動。

(b) 月結單

客戶期貨戶口月內如有任何活動或結餘，本公司亦會向有關客戶發出月結單，總結客戶於該月內之活動及列明戶口狀況。

六. 聲明

此備忘錄只供參考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此備忘錄之權利，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於本公司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；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垂詢（電話：7668 0000）。

七. 投訴或意見

客戶如對本公司之服務有任何意見，請致電7668 0000或以書面與本公司營運部經理聯絡。

更新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

